

#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

## 李水源

「社會教育」這個名詞，雖然是近代的產物，但是事實上，自有人類，就有社會教育，因為人類累積著經驗，在營社會生活之中，不斷地施行自然同化的教育活動。如孟子滕文公載：「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所謂「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即指生計教育；所謂「教以人倫。」即指公民教育。后稷是唐、虞時代帝堯的臣子，可見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多年我國就已經有了社會教育的措施。其後再如周有聚民讀法，宋代范仲淹的義莊，明朝洪武年間的聖諭六訓，清初的聖諭廣訓等等，皆可視爲社會教育，不過僅是短暫、散漫而零星的設施，或爲政府應一時之需，或爲個人之慈善義行，雖亦可收教化之功，惜收效不大。直到清末新教育的建立，社會教育制度方始萌芽，再經民國初年的剝始，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的奠基，對日抗戰時期的擴展及戡亂時期的復興等階段，迄今社會教育已成爲教育上極重要之一環。茲爲明瞭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向，特將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簡述如後，以供參考。

## 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社會教育行政源出於教育行政，也可以說是教育行政中的一部份，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人類的

期望爆增 (explosion of expectation)、人口爆增 (explosion of population) 與知識爆增 (explosion of knowledge)。遂導致了嚴重的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問題。復由於資源的極端缺乏，教育制度固有的慣性 (inherent inertia)，以及社會本身的慣性，諸如傳統、態度、聲望與激勵的類型，制度結構等，皆使教育的最有效之運用，以及培養國家發展的智識人力，遭受阻遏，故造成世界各國的教育危機。因此，各國為謀求經濟的快速成長，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繁衍文化及啓迪民智，除積極實施改革學校教育外，更是不遺餘力的加強社會教育，也提昇了社會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中的重要性。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大致可分為中央、省（院轄市）及縣（市）三級單位來分工執行，茲分述如下：

## 一、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教育部仍依照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的「教育部組織法」辦事。該項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一、高等教育司；二、中等教育司；三、國民教育司；四、社會教育司；五、邊疆教育司；六、總務司；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其中社會教育司，就是中央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又同法第十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事項；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七、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以上各項事項，就是社會教育司的職掌。當時復依據三十七年五月廿九日修正公佈之「教育部處務規程」辦事。該項規程第九條規定：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掌理補習教育、國語教育、民衆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及僑民社會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圖書館、博物院、禮制、風俗、戲劇、音樂、體育、民衆讀物、文物展覽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之計劃、督導與人才訓練以及通俗科學教育等事項。至四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為配合業務發展

及人事的配備，又修正處務規程，并於同年二月一日公佈。依該項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改置第一、第二兩組辦事。第一組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三、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四、關於補習教育、國語教育及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館及巡迴教育事項；六、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七、關於特殊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八、關於圖書館督導事項；九、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十、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十一、不屬於本司第二組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第二組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二、關於體育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三、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四、關於文化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電化教育機構之督導及學校電化教育事項；六、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供應事項；七、關於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八、關於通俗科學教育及科學館之督導事項；九、關於博物院館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分二組辦事不久，由於業務的日益擴充，處務規程雖未修改，但實際上又分三組辦事，并將前述原屬第二組掌理的五、六、七項之電化教育事項，劃歸第三組辦理。

其次，教育部爲了配合社教業務的擴展，及加強社會教育行政的功能，遷台後曾先後恢復或成立了有關推行社會教育的各種委員會。如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電化教育委員會恢復，同年七月又將該會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四十年該會爲增強推行國語、電化、藝術及社會體育各種教育起見，於第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設國語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及社會體育四種輔導會議。至四十二年六月以後，由於體育、美育、戲劇等都獨立設置了委員會，才將這一綜合性的社教推行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六月以部令取消，原附設的四種輔導會議，自亦隨之停止召開。

此外教育部於四十一年六月設置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四十二年四月成立衛生教育輔導會議；同年六月又成立補習教育輔導會議；四十三年六月恢復國民體育委員會；同年十月成立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及美育委員會；四十四年四月成立中國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四十五年二月又成立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現在這些委員

會及會議，均已先後取消。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五年間，先後成立了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國劇欣賞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而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文化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將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組織法作第十二次修正公布，最大變革是廢止文化局及國民體育委員會，增設體育司，將原文化局業務分別劃歸教育部及新聞局掌理。依該次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等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二、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三、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特殊教育事項。五、關於視聽教育事項。六、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七、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八、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九、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十、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此外，依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第一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計劃及發展事項。二、關於補習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三、關於補習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四、關於補習學校之訓育、衛生事項。五、關於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事項。六、關於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補習教育之規劃及輔導事項。七、關於勞工補習教育、隨營補習教育、感化補習教育等之協調與輔導事項。八、關於國立復興戲劇學校教育事項。九、關於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規劃與輔導事項。十、關於通俗讀物之規劃、編輯及輔導事項。十一、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之聯繫事項。」第二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視聽教育之計劃、審查及發展事項。二、關於視聽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專業人員之訓練與儲備事項。三、關於優良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核、推廣及輔導事項。四、關於教育電視及教育廣播之規劃、督導及發展事項。五、關於國語推行之規劃、研究、審核及督導事項。六、關於語文教育與文字之研究、整理、改進及推廣事項。七、關於特殊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八、關於特殊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九、關於家庭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第

三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社會教育機構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組織編制之研議、審核事項。三、關於社會民族精神教育之計畫及輔導事項。四、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聘用、待遇、進修及獎勵事項。六、關於社會教育社團輔導事項。七、關於古物文獻之研究、調查、採掘、保存、推廣之督導與古物出國之審議事項。八、關於社會的科學教育之計畫、發展、督導及考核事項。九、關於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輔導及考核事項。十、關於本司文書收發事項及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文化復興與宣揚之計畫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策劃、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及聯繫推進事項。四、關於文化書刊之編印與文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五、關於文化機構團體與個人之輔導及獎勵事項。六、關於禮制風俗「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教育及輔導推進事項。七、關於文化作戰之策劃及輔導推進事項。八、關於文化復興與文化作戰人才之培養及輔導事項。九、其他有關文化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第五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二、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四、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五、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六、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七、關於國家文藝基金保管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八、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 二、省社會教育行政

近三十年來省社會教育行政，依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台灣省教育廳設秘書室及一、二、三、四、五、六科與督學室。第一科掌理有關高等教育事項；第二科掌理有關普通中學事項；第三科掌理有關職業學校事項；第四科掌理有關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事項；第五

科掌理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六科掌理總務事項。其中第五科就是省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依該廳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五科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第一股掌理：「（一）關於藝術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二）關於藝術電化教育之推進及各類教材之編訂、審核事項。（三）關於影劇院、影片商、劇團及音樂、舞蹈藝術團體申請設立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各類劇本之審查及上演登記證之核發事項。（五）關於戲劇查驗證之核發事項。（六）關於電影、戲劇放映上演之查驗事項。（七）關於各縣市電影、戲劇查驗人員之審查事項。（八）關於教育廣播及空中教學之規劃與推行事項。（九）關於籌劃攝製電影片及幻燈片之擬議事項。（十）關於教育電影之巡迴放映事項。（十一）關於藝術人員團體申請出國之審議事項。（十二）關於藝術電化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十三）關於電教器材之統籌購置與管理事項。（十四）關於全省性藝術教育活動之籌辦與指導事項。（十五）關於本科承辦文件之收發及繕寫事項。（十六）其他有關藝術電化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一）關於補習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二）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短期補習班、傳習所及函授學校（班）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三）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增班及編制之擬議事項。（四）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核事項。（五）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及作業抽查事項。（六）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資格之考驗事項。（七）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經費分配及徵收學生費用標準之簽擬及臨時費用途之審核事項。（八）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在學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名冊驗印事項。（九）關於普及國語、文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十）關於勞工補習教育之推行、督導及考核事項。（十一）關於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結業考試及同等學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十二）關於盲啞學校增班設校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議事項。（十三）關於盲啞學校學生公費及學籍之審核事項。（十四）關於特殊教育之推行事項。（十五）關於補習教育及盲啞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十六）其他有關補習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一）關於民衆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三）關於教育文化團體之登記及聯絡事項。（四）關於各種社教活動之籌辦事項。（五）關於全省體育活動之推進事項。（六）關於體育團體（隊）申請出國比賽之審核事項。（七）關於書刊及連環圖畫

之審查事項。(八)關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及擬議事項。(九)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登記及保管事項。(十)關於資深優良教師表彰之審議事項。(十一)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動員月會之督導、考核事項。(十二)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項。」「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計畫在六十九年底增設體育科，故有關體育業務將自社會教育科（第五科）中劃出。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爲了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起見，並先後成立了各種委員會及各種會報，例如：(1)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有關學校國語教育及社會國語教育事宜。(2)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全省體育活動事宜。(3)台灣省公務員國語進修輔導委員會。(4)台灣省改良地方戲劇委員會負責改良地方戲劇事宜。(5)台灣省立博物館事業指導委員會。(6)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圖書館事業指導委員會。(7)台灣省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負責有關廣播教育事宜。(8)台灣省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各公私營廠礦辦理勞工教育事宜。(9)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及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負責策劃有關國民生活教育事宜。(10)國民交通安全會報，負責有關文通安全教育事宜。

惟由於時代及社會環境的改變，以上所設之委員會已有部份因功能喪失而停止活動或廢止，如台灣省公務員國語進修輔導委員會，台灣省立博物館事業指導委員會，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圖書館事業指導委員會等等。

### 三、院轄市社會教育行政

近三十年來我國院轄市社會教育行政，茲以台北市爲例。依據行政院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台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二、第二科：掌理中學教育事項。三、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事項。四、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及體育等事項。五、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其中第四科，就是院轄市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

該科分三股辦事，其職掌與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各股之業務大致相同，計第一股辦理有關民衆教育及社教機構等事宜；第二股辦理補習教育及國語教育等事項；第三股辦理藝術教育、健康教育及電化教育等事項。此外，該局亦先後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及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國民交通安全會報等，以協助社會教育的推進。

#### 四、縣（市）社會教育行政

台灣省原有的行政區域，計有十六縣，五省轄市，一管理局。至台北市及高雄市先後獨立爲院轄市，而陽明山管理局廢除後，目前僅餘十六縣三省轄市。中央政府遷台之際，各縣（市）政府均設有教育科，教育科之平均分三股辦事：第一股職掌中等教育；第二股職掌國民教育；第三股職掌社會教育。其中第三股，就是縣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該股辦理事項，以台北縣政府爲例，該府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社會教育股職掌如下：「(1)關於社會教育及體育運動事項；(2)關於國語普及事項；(3)關於戲劇團體及影劇院之登記管理事項；(4)關於補習教育事項；(5)關於電化教育事項；(6)關於書刊檢查事項；(7)關於文化宣傳及青年活動事項；(8)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但陽明山管理局未設教育科只在民政科之下設教育股，並指定一人辦理社會教育行政業務。

由於教育事業逐漸發達，改科爲局的要求，日見迫切，教育部先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頒訂「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一種。繼而台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訓令，修訂「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決定全省縣（市）政府的教育科，自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科爲局，而施行迄今。茲以桃園縣爲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四規定：「教育局設學務管理課、國民教育課、社會教育課、體育保健課、人事課分別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及學校人事查核等事項。」其中社會教育課，就是縣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其職權依桃園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七條六規定：包括「(一)有關社會教育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二)有關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有關美術、音樂、舞蹈及藝術教育之推行事項。(四)有關戲劇團之管理及演



出內容之審查事項。(五)有關短期補習職業學校(班)，立案之審核及行政之管理事項。(六)有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七)國語教育之督導及行政業務之核轉事項。(八)有關中華文化復興事項。(九)有關書刊之審查事項。(十)有關改進國民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十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事項。(十二)有關社教活動(包括比賽、展覽、慶典、康樂等……)之舉辦事項。(十三)有關電化教育(包括電影巡迴放映及播音等……)之推行事項。(十四)其他有關本課業務事項。」此外，各縣(市)政府通常亦設有各種委員會及會報來協助推廣社會教育，例如：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交通安全運動推行委員會及加強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等。

## 貳、社會教育法令

自從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台灣後，爲達成反攻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指出社會教育的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民國四十一年，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議定政綱，其中與社會教育有關者有：「確立社會教育制度，擴大工作範圍，使失學成人儘量獲得補習教育機會。並在貫徹國策原則下，扶植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光復大陸後，爲消除匪共毒化影響，對兒童、青年、成人，分別施以個性與群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公佈「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規定社會教育之實施方針，實施要項。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全部條文共十六條，這是我國社會教育史上的大事，亦爲我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據，舉凡社會教育的範圍、主要任務、機構以及社教機構的設立，社會教育行政、經費、教材等均有明確的規定，茲將最新修正之社會教育法要點臚列如下

：「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三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第四條：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第五條：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三、科學館。四、藝術館。五、音樂廳。六、戲劇院。七、紀念館。八、體育場所。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十、動物園。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第七條：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第八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二條：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第十三條：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完之。第十四條：社會教育之教材，除

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社會教育法的頒佈，確定了有關社會教育之制度及實施之重點。該法係社會教育的根本大法，但社會教育的範圍非常廣泛，為期達成具體而有效的推廣工作，乃依業務性質或種類另外制頒各種社會教育法令，茲分述於下：

## 一、補習教育方面

### （一）補習學校法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補習學校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五條，主要內容為規定補習學校的目的、種類、等級、設立、變更、停辦、學制、教學時數，結業生資格等等。該法已因補習教育法之頒布而廢止，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該法卻是補習教育的基本母法。

### （二）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公布「補習教育規則」復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該規則全部條文計三十七條分為十一章，詳細規定補習學校的設置及管理、編制、分科及課程、學生及入學，成績考查及結業、教學時間、轉學及升學資格、待遇、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該規則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因補習教育規程之發布而廢止。

### （三）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公布「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全部條文共有九條，規定函授教育的機構名稱、目的、設立、變更及停辦程序、學生納費標準等。

### （四）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

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九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的目的、辦理方式、員額及經費、入學資格、課程、學制、教材、實施方式、成績考查、學生繳費，及選科生之招收等事項。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一條，主要內容為規定短期補習班之目的、設立程序、辦理方式、訓練期限、學員種類、課程、結業生資格等。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計十一條，主要規定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的目的、範圍、辦理單位、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格人員資格等。

(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公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該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規定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事宜之權責劃分，考驗科目，計分方式、考驗及格學生之資格、考驗時間等。

(八)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五日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該管理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四十七條，舉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學籍登記、新生入學、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查、結業及資格考驗、更改姓名、年齡及籍貫等均詳有規定。

(九)補習教育法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該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茲將其要點臚列於下：  
「第三條：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

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四條：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第五條：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同性質之專科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第六條：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七條：各級進修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爲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第八條：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殊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教育部與各主管部會會同訂定辦法實施之。第九條：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爲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設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於縣（市）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第十一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第十二條：各級國民

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三條：國民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進修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第十四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五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在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高一級學校。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第十七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八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或機構主管人員兼任。第二十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其經同級學校入學試驗錄取者，最近四年內所修之學分，如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第二十一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應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第二十二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各類補習班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二十四條：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私立補習班，除依本法之規定外，其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五十六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

(十) 補習教育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補習教育規程」，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爲：

「第三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所開設科（組）以該校原有科（組）且經辦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爲原則。第四條：各級補習學校係屬單獨設立者，其組織、編制、員額及教職員之資格、俸給、保障等，均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第五條：各級補習學校係屬附設者，其教務、訓導及總務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機關或機構之人員兼任辦理之。附設補習學校校長如係兼任者，得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負責校務之推展。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職員資格、俸給及保障等，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之法規。第六條：各級補習學校之新生入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國民補習學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二、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三、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第七條：各級補習學校招生得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第十一條：國民補習學校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標準另定之。第十六條：各級補習學校結業試驗由各校於學生修畢全部規定科目時舉行之。結業試驗成績與各學期成績合計，作爲結業成績。結業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八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另行訂定之。第十九條：各級補習學校，得招收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肄業生爲轉學生。第二十一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附設；但如辦理之類科，無適當專科學校可資指定而有辦理之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公立大學附設辦理。第二十二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得視自身時間之許可，逐年選修若干學分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得視自身時間之許可，逐年選修若干學分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但最多以七年爲限。第二十三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全部不及格科目均應重讀，不准補考，次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實施空中教學者，不及格科目，一律不予補考，均應重讀。第二十六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緩徵。」

## 二、特殊教育方面

### （一）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二條，主要規定爲：「第二條：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左列各類：一、資賦優異者。二、智能不足者。三、視覺障礙者。四、聽覺障礙者。五、言語障礙者。六、肢體殘障者。七、身體病弱者。八、性格或行爲異常者。九、學習障礙者。對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除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外，得由本部另訂實施辦法。第三條：特殊教育採左列方式實施：一、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二、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三、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四、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地場所施教。第六條：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職業部及專科部，其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之規定，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前項特殊學校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成人部招收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特殊國民；推廣部招收離校之特殊學生，分別予以適當之職業補習教育或進修教育。第九條：特殊學生入學年齡規定如左：一、幼稚部爲三足歲至六足歲。二、國民小學部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三、國民中學部爲十二足歲至廿足歲。四、高級職業部爲十五足歲至廿四足歲。五、專科部：年齡不限。第十條：凡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特殊學生，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予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第十五條：特殊學校應視事實需要，設置輔導研究及醫護等專門人員。第十七條：特殊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職務加給。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訂之。第十九條：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並對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

#### （一）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標準全部共計四十一條，分爲六章，主要內容爲規定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殘障及智能不足等四類兒童之定義，障礙程度、鑑定程序、鑑定方式、輔導就學原則及學前輔導等事宜。

#### （二）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八條。主要規定包括各類特殊學校高職部普通科教師、高職部職業科教師，國民中學部普通科教師、國民中學部技藝科教師，國民小學部教師之登記資格、專門人員之設置、特殊教育教師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同時規定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得比照辦理。

### 三、視聽教育方面

#### （一）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主要規定爲：「第三條：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第五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應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第六條：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關及學校，應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一、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二、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三、舉辦視聽教材、教

具之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為購置或製作。四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並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育。五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六訓練視聽教育人材。七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會。八研究製作有關「輔助教學」推行社教「建教合作」等節目，供各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流通使用。九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第七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廣播，及收視教育電視，教育電影之用。第八條：社會教育館爲實施社會視聽教育，應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地區之視聽教育工作。第九條：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第十二條：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第十六條：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視聽器材之購置、修理及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統籌辦理。第十七條：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著有績效者，由本部酌予獎勵。第十八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 （二）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主要規定爲各級學校應裝置廣播及電視接收設備，並設置閉路電視，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視台應遴聘優良教師播出各種教學節目，其他各公民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之教學節目參照辦理等。

## （三）優良教師影片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布「優良教師影片審定辦法」，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先後作兩次修正公布，至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六日該項業務委由國立教育資料館修正辦法繼續辦理，俟後該館又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一次。該辦法全部條文僅七條，其目的在審查具有社教

意義之國片，發給優良教育影片證明書以協助推廣。

#### 四、家庭教育方面

##### (一)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第三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第六條：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第七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第十條：國民中小學推行家庭教育，應以學生家庭爲主要對象，並與訓導工作密切配合，以期發揮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綜合效果。第十一條：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以推行家庭教育列爲重要工作，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第十二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劃分別編列各該學校社教機構之工作計劃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第十三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社教機構編入預算。第十四條：各文教團體及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與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協同辦理。」

##### (二) 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二年三月一日發布「台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全部內容分六大項，

推動各社區設立媽媽教室，展開教育家政指導、健康保健、生產習藝、康樂、社會服務等實施項目。

## 五、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 （一）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四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一條，其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學術講座。二、補習學校（班）。三、函授學校（班）。四、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五、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六、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七、農業推廣。八、民衆法律顧問。九、地方自治指導。十、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之指導。十一、電影、電視、廣播技術及通俗科學常識之講授。十二、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十三、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十四、編輯民衆讀物。十五、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六、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第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通俗演講。二、補習學校（班）。三、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四、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五、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供民衆使用。六、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八、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第四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配合社區發展，積極辦理社會教育，以成爲社區教育文化中心，其應行辦理之事項：一、必須辦理之事項：（一）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二）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三）輔導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四）舉辦社區家庭訪問。五、擇要辦理之事項：（一）通俗演講。（二）補習學校（班）。（三）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四）協助辦理合作事業。（五）民衆學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六）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訓練。（七）壁報。（八）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 (一) 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日發布「台灣省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發布類似規定，其內容主要在開放學校之圖書館、科學館、禮堂、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各種球場，供社會人士使用，以促進人民休閒生活，改善社會風氣。

## 六、推行國語方面

### (一) 國語推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國語推行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事項。第三條：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第四條：各級師範學校，應設國語科目，講授並練習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應用，並得設國語科或國語專修科，培養國語師資及國語推行人員。第六條：各地區應視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區舉行國語演講比賽，及其他有關國語推行及注音識字運動之各種比賽、展覽等推廣活動。第七條：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教注音符號，所用課本均應加注音符號。第十條：編印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加注音符號。第十一條：各種大衆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爲主，其供民衆閱讀之部份，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第十二條：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衆公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 (二)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條例全文共計九條，規定該委員會之任務、組織、編制等事項。

### (三) 台灣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布「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主要規定為台灣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工作範圍、編制與職掌，職員人數等事項。

## 七、社會教育機構方面

### (一) 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舉凡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 (二) 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六日公布「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舉凡省市立科學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 (三) 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十九條，舉凡省市公立藝術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 (四)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復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及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等兩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舉凡省市公立圖書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 (五) 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十八條，舉凡省市公立博物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 (六)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主要規定為有關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設立、變更及停辦程序，董事會之組成及功能、職權，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方式及處分或獎勵等。

### 八、文藝活動方面

#### (一) 文藝獎設置辦法

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復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係規定文學、戲劇、音樂、美術、書法、舞蹈、攝影等七項文藝創作人推薦、評審與獎勵事宜。

#### (二) 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規定包括文藝基金設置之目的、基金來源、用途、保管及考核等事項。

#### (三)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在規定全國美展之主辦單位、舉辦程序、地點、時間、經費及獎勵方式等。

#### （四）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四日發布「台灣省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其內容主要在規定音樂教育之目標、編訂教材、充實設備、改進教學、加強課外音樂活動、寬籌音樂教育經費及積極推行社會音樂教育等事項。

#### （五）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發布「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復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修正公布，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在規定電影戲劇事業之定義、登記手續、上演手續、劇本限制、主管機關管理程序及處分等事宜。

#### （六）歌舞劇團管理要點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台灣省歌舞劇團管理要點」，該要點在規定歌舞劇團之查驗及表演內容之消極限制事項。

#### （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二十六條，分爲七章，主要在規定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之定義，演藝團體申請登記之程序，演出內容及廣告之消極限制，出國訪問表演之申請及審查，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我國演出之申請及審查暨輔導獎勵與處分等事項。

### 九、其他社教方面

#### （一）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在規定社會教育教材教具之送請審查程序、審查費用、審查項目、審查效果等事項。



## (一)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教育部及內政部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會銜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七條，主要內容在規定連環圖畫之定義、發行登記、繪載內容之消極限制、審定程序、獎勵及處罰等事項。

## (二) 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古物出國管理辦法」，復於同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內容在規定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單位、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古物出國申請程序、古物在國外之時間限制及其他有關保護古物事項。

## (三)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內政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並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於同年先後發布，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在規定孔廟財產之保管、清查、整理、修繕、移作其他用途之限制等事項。

【作者簡介】李水源先生，臺灣省臺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兼任副教授。

